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 Flai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經審核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1,359,459	1,236,284
銷售成本		<u>(1,113,522)</u>	<u>(1,048,295)</u>
毛利		245,937	187,989
其他收入	5	12,441	10,965
分銷開支		(21,925)	(23,403)
行政開支		<u>(119,454)</u>	<u>(84,900)</u>
經營溢利		116,999	90,651
議價購買收益		-	6,300
融資成本	6	<u>(349)</u>	<u>(46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16,650	96,483
所得稅開支	8	<u>(23,496)</u>	<u>(18,150)</u>
年內溢利		<u>93,154</u>	<u>78,333</u>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5,949	(4,16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2	288
		<u>5,961</u>	<u>(3,87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5,961</u>	<u>(3,87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99,115</u>	<u>74,457</u>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5,146	82,887
非控股權益		(1,992)	(4,554)
		<u>93,154</u>	<u>78,333</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1,088	78,880
非控股權益		(1,973)	(4,423)
		<u>99,115</u>	<u>74,457</u>
每股盈利：			
- 基本	9	0.18 港元	0.16 港元
- 攤薄		<u>0.18 港元</u>	<u>0.16 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685	35,13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21	2,110
其他資產		172	17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無形資產		19,225	24,031
遞延稅項資產		5	6
		<u>55,108</u>	<u>61,451</u>
流動資產			
存貨		10,200	10,225
貿易應收賬款	11	144,639	160,2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901	38,12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8,291	32,34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46	6,960
預付稅項		528	2,87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895	9,6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5,211	136,650
		<u>377,711</u>	<u>397,04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90,198	119,525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294	27,929
應付股息		–	60,000
銀行借貸		10,268	20,738
應付關連方款項		–	9,600
非控股權益貸款		14,239	–
稅項撥備		7,832	342
		<u>165,831</u>	<u>238,134</u>
流動資產淨值		<u>211,880</u>	<u>158,91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6,988</u>	<u>220,366</u>
非流動負債			
非控股權益貸款		12,916	14,420
遞延稅項負債		7,126	8,115
		<u>20,042</u>	<u>22,535</u>
資產淨值		<u>246,946</u>	<u>197,831</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
儲備	<u>245,529</u>	<u>194,441</u>
	245,529	194,441
非控股權益	<u>1,417</u>	<u>3,390</u>
權益總額	<u>246,946</u>	<u>197,83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總部位於香港。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億利商業大廈12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中所載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於所呈列之整個期間經已存在為基準編製，或自集團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編製，而並非由本公司根據重組而成為控股公司當日起編製。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廚具產品貿易業務。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年內，本集團的經營概無重大變動。

重組後的本集團被視為存續實體。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及權益變動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乃基於本公司全年一直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假設編製而成。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下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年度已或自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一直存在，惟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除外。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該等準則及修訂本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有關並就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除下文解釋者外，採納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該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間作出澄清。該修訂本已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概無任何抵銷安排，故採納有關修訂不會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修訂非財務資產減值的披露規定。其中，該等修訂擴大對根據公平值減處置成本計算可收回金額的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披露規定。

採納有關修訂不會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刊發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³
披露計劃(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⁴

附註：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或對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產生的交易有效
-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測，本集團將於聲明生效日期開始後的首個期間於會計政策中採納所有聲明。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影響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料載於下文。若干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布，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於年度改進過程發出的修訂對若干準則中目前不清晰之處作出輕微而不迫切的更改。

披露計劃(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旨在進一步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的佈局及內容時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時運用判斷。此外，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以澄清從實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本權益呈列實體應佔其他全面收益。該修訂要求實體應佔其他全面收益在將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中分拆並在該等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準的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一項可被推翻的假設，即以收益為基礎的攤銷對無形資產不合適。該假設可於以下情況被推翻：當無形資產是以收益衡量或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修訂允許實體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就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會計處理時採用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項新準則設立一個單獨的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的方法。該準則亦對收益相關的披露作出大幅質化與量化改進。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頒佈於初步應用期間內的潛在影響，而董事預計將會作出更多披露，惟尚未能說明彼等是否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帶來重大財務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廚具產品買賣業務。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折扣(扣除增值稅)後的出售貨品發票值。於年內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u>1,359,459</u>	<u>1,236,284</u>

4. 分部資料

(i)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僅有一個業務部分須向執行董事作內部呈報，即廚具產品買賣。本集團的資產及資本開支主要自該業務部分產生。

(ii) 地區分部資料

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香港為總部，即本集團主要營運地點。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以下地區劃分：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國		1,159,739	1,061,957
歐洲	(a)	84,727	67,452
亞洲	(b)	65,743	43,072
加拿大		38,296	52,881
其他地點	(c)	10,954	10,922
		<u>1,359,459</u>	<u>1,236,284</u>

附註：

- (a) 主要包括英國、瑞士、法國及德國
- (b) 主要包括香港及日本
- (c) 主要包括澳大利亞、墨西哥、土耳其及埃及

客戶的地區位置乃根據客戶所在地決定。就無形資產而言，地區位置乃以實體的營運區域為依據。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地區位置則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決定。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超過90%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位於香港。

(iii)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與四名(二零一三年：四名)客戶的交易收益各自超過本集團收益10%。下文顯示來自該等主要客戶的收益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1,078,0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96,366,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A公司(附註)	-	178,144
B公司	576,999	436,489
C公司	145,558	140,440
D公司	202,109	241,293
E公司	153,429	-
	<u>1,078,095</u>	<u>996,36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72%(二零一三年：59%)來自上述主要客戶。

附註： A公司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Winlot Holdings Limited (「Winlot」)，其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成為Oera Development Limited (「Oera」) 及Eming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Emington」) 的控股公司。Winlot、Oera及Emington(統稱「Winlot集團」)由鄭具美女士(鄭曉航女士(「鄭女士」)的胞妹，故為黃少華先生(「黃先生」)的妻妹)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實益擁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Oera及Emington的附屬公司出售貨品構成關連方交易。

就有關主要客戶的分部分析而言，向Winlot集團出售貨品按合計基準披露。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3	35
財務資產股息收入	691	683
管理及處理服務	1,317	3,196
向客戶收回款項*	10,359	6,8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
其他	51	160
	<u>12,441</u>	<u>10,965</u>

* 向客戶收回款項主要指向客戶收回工具及模具成本，金額由本集團及客戶共同協定後確認。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利息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71	21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透支及其他借貸	278	258
	<u>349</u>	<u>468</u>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經協定還款時間表日期，以上分析列示銀行貸款的融資成本，包括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利息分別為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0,000港元)。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計入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850	375
確認為開支的已售存貨成本	1,113,522	1,048,2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13	3,790
無形資產攤銷*	4,806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8	59
土地及樓宇及設備的經營租賃租金	5,465	5,42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76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52	-
上市開支	13,340	1,13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34,575	29,251
酌情花紅	20,472	22,509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612	1,303
	56,659	53,063
匯兌虧損淨額	6,037	3,622

* 折舊及攤銷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分別確認為分銷開支127,000港元及291,000港元以及行政開支8,850,000港元及3,558,000港元。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	24,525	16,28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1)	1,959
	24,484	18,240
遞延稅項		
—年內計入	(988)	(90)
所得稅開支	23,496	18,150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作出撥備。

年內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源自中國的估計應課稅溢利25%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三年：無)，故並無就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95,1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2,887,000港元)及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525,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三年：524,991,000股)(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三年：1,000股)及根據招股章程內所詳述的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普通股524,990,000股計算，猶如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一直發行在外。)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計算上述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並無計及因本公司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完成配售及公開發售而發行及配發175,000,000股普通股的代價。

10.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於進行重組前，已支付或宣派的中期股息詳情如下：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資附屬公司科勁發展有限公司(「科勁發展」)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0港元，合共60,000,000港元。該股息並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但已被計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應付股息內。上述應付股息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支付。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Homespan (HK) Limited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0港元，合共800,000港元，而非控股權益有權收取中期股息392,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科勁發展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元，合共50,000,000港元。

董事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1.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44,791	160,258
減：減值虧損撥備	(152)	-
貿易應收賬款，淨值	<u>144,639</u>	<u>160,258</u>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由發票日期起計介乎7至90日。所有貿易應收賬款為免息。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貿易應收賬款自開始起計於短期內到期，故該等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值)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1,173	94,125
31至60日	24,701	45,890
61至90日	4,492	7,901
超過90日	4,273	12,342
	<u>144,639</u>	<u>160,258</u>

12.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免息，信貸期一般由發票日期起計為0至90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90,198	116,525
應付票據(附註)	-	3,000
	<u>90,198</u>	<u>119,525</u>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由賬面值為22,727,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並由黃先生及鄭女士提供個人擔保。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89,668	110,768
91至180日	108	854
181至365日	-	1,262
超過365日	422	6,641
	<u>90,198</u>	<u>119,525</u>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總共發行及提呈發售17,500,000股及157,500,000股每股面值1.38港元的普通股以供認購。扣除股份發售及配售產生的任何相關上市費用，本集團集資約241,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董事確認，黃先生及鄭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已於上市後解除及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替。

誠如上述所指，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進行其他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種類繁多的廚具產品的設計、開發及供應，其總部設於香港。我們的主要業務為向北美、歐洲及亞洲的全球市場國際品牌所有者客戶供應高端廚具產品。本集團產品其中包括廚房工具及小配件、杯子酒具、烘焙用具及附件、製作食品的產品與食物存放器具及附件。

廚具產品行業是快速增長的全球行業。本集團憑藉為客戶提供度身訂做的服務(包括市場研究、構思創造、產品設計、產品開發、原材料採購、生產工廠搜尋、生產工程及管制、品質保證、訂單跟進、物流及其他輔助服務而獨樹一幟。本集團的目標是要成為國際廚具品牌所有者客戶的全面一站式廚具產品商店。

業務回顧

繼續加強我們的產品設計、開發及工程能力

強勁產品設計、開發及工程能力是本集團核心業務的優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團隊擁有五名全職人員，從事市場研究、產品設計及開發(平均具備超過8年產品設計及開發的工作經驗)及八名全職的生產工程師(平均具備超過10年的相關產品開發工作經驗)。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全球客戶群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接獲超過100名客戶的訂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合共有超過35名僱員。

除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外，本集團定期參與香港貿易展覽會，以便與潛在品牌所有者客戶建立全新業務機會。於二零一五年，由於我們進一步推動國際銷售策略，本集團首次於德國舉足輕重的展覽會Ambiente參展，同時持續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市場滲透率方面的研究及投資。參加該等重要交易會對於本集團而言邁出了重要的新步伐，將有助進一步推動我們全球業務增長。

深入致力提升品質及客戶服務

本集團看重質量監控實力且相信此為我們的關鍵優勢之一。二零一四年，生產及品質控制工序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超過90名品質保證專業人員組成之團隊執行，彼等駐紮於或鄰近中國生產廠房向我們提供品質控制及生產控制服務，而此等服務均在我們的品質保證管理團隊的密切監督下提供。於截至二零一四年止財政年度，將生產外判之生產工廠概無遭遇任何重大品質控制問題。

本集團並無自客戶接獲任何重大銷售退貨及有關產品品質的任何投訴。

未來策略

本集團相信，在全球廚具產品市場上營運的公司必須能夠緊貼市場趨勢，且具備能即時協助客戶為客戶帶來最佳及新穎之產品設計、開發及工程能力，將其產品引進市場。因此，本集團繼續投資於我們的員工、硬件及軟件，確保我們繼續為客戶帶來創新及增值產品。

由於本集團透過參加全球商品貿易會而致力擴展，在更廣大的國際市場向客戶推銷，本集團將繼續集中迎合中高檔廚具產品市場需求，並確保有能力滿足各式各樣、種類繁多的產品需求。本集團亦有意透過與當地進口商及貿易代理(如合適)合作，進軍具潛在增長潛力的新市場(例如東歐、非洲及南美洲)。

至於鄰近地區，本集團繼續研究國內存在的商機。當地的重大商機可讓我們深化我們的市場滲透率。有見及國內零售市場目前的波動情況，儘管本集團採取審慎的擴展策略，我們仍遵循上市時的計劃，繼續尋求良機進一步發展我們實質零售及電商的中國市場渠道。

財務回顧

收益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再次實現銷售的穩定同比增長，總銷量收益較二零一三年約1,236.3百萬港元，增長約10.0%至約1,359.5百萬港元。主要由現存客戶及新客戶增加訂單量驅動收益增長。我們認為收益能夠持續增長，正好反映出我們高強的設計及工程技術，使我們相信可以繼續在競爭非常劇烈的市場排眾而出。

來自五大客戶的二零一四年總收益約為1,109.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為約1,029.6百萬港元。本集團亦積極擴大其客戶群及增加其多元化程度，我們預期目前的主要大客戶將繼續穩佔本集團收益的重大百分比。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的銷售成本增加約6.2%至約1,113.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則為約1,048.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減少至81.9%，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84.8%。

本集團受惠於二零一四年度由兩大因素帶動的產品成本降低：

- 人民幣(「人民幣」)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度轉弱，對從中國採購的貨品成本有利好影響；及
- 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的商品價格呈現全球性減幅，因而有助減低我們供應商的生產成本。

毛利及毛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毛利約為245.9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88.0百萬港元)，毛利潤率增加約2.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約18.1%(二零一三年：15.2%)，如上述所指，主要由於產品成本降低。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內溢利增加約18.9%至約93.1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78.3百萬港元)。年內溢利增長主要受產品成本下降帶動。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增加約13.5%至約12.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收費增加。

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分銷開支主要與中國零售業務有關，並輕微下降至約21.9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3.4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增加約40.7%至約119.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84.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上市產生約13.3百萬港元開支；(ii)無形資產攤銷產生約4.8百萬港元；及(iii)顧問費用產生約4.8百萬港元開支。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約為140人(二零一三年：130人)。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約56.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53.1百萬港元。

本集團按員工學歷、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常規付予員工薪酬。為挽留精英員工，本集團提供有競爭力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花紅，且為提供強積金計劃(就香港員工而言)及國家退休福利計劃(就中國員工而言)。

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125.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36.7百萬元)，主要以美元(「美元」)、人民幣及港元(「港元」)列值。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達約10.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0.7百萬港元)，以港元列值。利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港元借款最優惠利率釐定。由上市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本集團概無資本結構變動。鑒於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及只要並無不可預見情況，管理層預計毋須改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年利率為2.5%(二零一三年：1.71%至3.75%)。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即銀行借貸及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約為15.2%及17.8%。

在上市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及銀行借款。有關以下各項的主要流動性及資本要求：

- 有關業務營運費用及開支包括銷售費用、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及
- 在國內設立零售網點及旗艦店的資本支出。

自二零一五年一上市以來，本集團預期憑藉來自營運的現金流、銀行借款、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來滿足我們的流動性需要。

承受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賺取的收入主要以美元計值，所產生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主要就美元及人民幣承擔外匯風險，兩者可能影響集團業績。管理層意識到人民幣持續波動可能帶來匯率風險，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業績所受影響，以決定需否制定對沖政策。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對沖政策。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21.9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2.7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20.9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9.6百萬港元)已為本集團取得一般銀行融資作抵押。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之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19.8百萬港元。該所得款項淨額擬或已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用途使用。因此，董事決定以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利用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通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尚未履行的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134,000港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此初步業績公佈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佈的有關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証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証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所披露偏離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分離，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黃少華先生目前擔任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出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兩個角色，可確保本集團貫徹一致的領導，並可使本集團整體策略的規劃更具效率和成效。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該結構將令本公司有能力快捷及有效率地作出並推行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將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集團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執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務。審核委員會由劉建德博士、Anthony Graeme Michaels先生及梁慧玲女士組成，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

股東週年大會

目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進一步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

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的所有適用資料的二零一四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sflair.com.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少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少華先生、黃宓芝女士及黃英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建德博士、Anthony Graeme Michaels先生及梁慧玲女士。